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文广场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秦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秦文广场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若干措施（2021版）》（秦政办字〔2021〕56号）和海港区资源规划局《关于秦文广场项目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不需预审）、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文广场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秦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西部快速路以北、南岭路以东（具体地点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工程总建筑面积56486.17平方米。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38779.17平方米（包括综合商业楼、临街商业楼等），地下建筑面积17707.00平方米（包括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）。配套实施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市政配套管网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2000.00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、绿色建筑（装配式建筑）、节能审查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：海港区资源规划局《关于秦文广场项目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（不需预审）、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八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尽早实施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水务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9月6日